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

100年3月14日南市教中字第1000172716號令訂定

106年9月27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1024701號函修正

110年1月26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0064576號函修正

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獎勵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六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 校或本市國民中學之在學清寒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 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：

（一）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）：學業成績學 期平均八十分以

 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 支警告以上者。

（二）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）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七十五分以上，

 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 告以上者；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

 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八十分以上。

（三）國民中學：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（乙等）以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 紀錄及未受記

 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。

 前項在學學生不含進修部學生、進修學校學生、推廣進修班學生、空 中大學學生、

延修生、實習生、研究生、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。

三、獎學金發給名額如下：

（一）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）組：一二○名。

（二）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)組：八○名。

（三）國民中學組：五○○名。

前項名額，得視實際情形公告調整。

四、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學生。

（二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
（三）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（四）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。

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給原則，申請人數超過發給名額時，先依前項規定 排序，再依學業總

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國民中學發給原則，依學生數分配學校申請名額，並授權學校推薦符合 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如遇某校申請未足額時，得移轉他校超額申請。

五、每學期每名獎學金如下：

（一）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）組新臺幣五千 元。

（二）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)組：新臺幣三千元。

（三）國民中學組：新臺幣二千元。

前項金額，本局得視財源酌予增減，但應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公告之。

六、申請獎學金學生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初審後，彙送本局

審核。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
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
（三）獎懲紀錄；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）亦 需檢附出勤紀

錄。

（四）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
（五）區公所開立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 開立最近一年

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一份。

（六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。

本局為審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申請案件，應設審核小組；其組織 及運作，由本

局另定之。

七、本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，申請期限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學期：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。

（二）第二學期：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
八、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

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